附件1

医药健康领域引进人才类型情况

（一）**生命科学战略科学家**

在生命科学领域取得重大突破、解决重大技术难题，主要学术思想和观点被学术界公认和广泛引用或验证，在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取得突出成绩，海内外学术界享有盛誉的顶尖科学家，或在全球科学家综合排名前10万名或子学科排名前2%的科学从业者。该类人才每年在京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9个月，并由聘用单位定期对其研究工作进行评估。在北京具备承接条件的情况下，科技成果应优先在京转化落地。

**（二）生物技术占先与“卡脖子问题”技术人才**

在麻省理工大学、约翰霍普金斯医学研究中心等国际知名实验室、世界500强企业从事生命科学前沿技术研究工作5年以上经历，在脑机接口、mRNA药物、靶向蛋白降解、纳米脂质体递送等领域具有基础性、前瞻性的原始创新能力和国际突破性技术；或是在生物传感器、过程控制、医疗器械等“卡脖子”技术领域，能够引领开展技术突破研究，以第一完成人获得不少于3项核心技术发明专利，能够实现关键核心技术、原料或部件的自主可控，打破国际垄断；或入选麻省理工学院“35岁最具创新科学家排名榜”等，或取得相关技术研究开创性贡献的青年科学家。该类人才须全职在京工作，与聘用单位签订不少于3年劳动合同，在京缴纳个人所得税和社会保险费，在北京具备承接条件的情况下，科技成果须优先在京转化落地。

**（三）资深新发突发传染病技术人才**

在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公共卫生学院、美国公共卫生研究所、英国剑桥大学健康服务研究中心等国际知名传染病研究机构、公共卫生机构从事新发、突发传染病监测预警、健康风险评估、病原溯源流调、致病机制、变异与检测技术研究工作5年以上，在相关抗体药物、新型疫苗、诊断试剂等产品开发方面具有原始创新能力和国际突破性技术；或为国内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治领域关键重要人物或首席专家，长期从事公共卫生特定领域研究或一线实践，能够领导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主持解决有关监测、预警、报告、救治的复杂难题，协助政府部门应对平息各类公共卫生风险事件的人才。该类人才须全职在京工作，与聘用单位签订不少于3年劳动合同，在京缴纳个人所得税和社会保险费。

**（四）首席医学官（CMO）**

具有出色的全球临床开发策略、临床试验管理能力和经验，精通国内外临床研究前沿技术方法与理念、政策法规，在跨国制药公司从事临床研究相关工作不少于10年，曾经主持并设计不少于3个以上1类创新药的临床研究并推向市场。该类人才须全职在京工作，与聘用单位签订不少于3年劳动合同，在京缴纳个人所得税和社会保险费。

**（五）资深临床药理与临床方法学人才**

具有出色的临床药理技术研究能力和临床研究方案设计、数据管理、统计分析等研究经验，在跨国制药公司从事相关临床药理、方法学工作不少于10年，曾作为主要研究者参与设计过1类新药的I期临床药理研究并成功推向市场，或多个1类新药、高端医疗器械的临床方案设计并成功推向市场。该类人才须全职在京工作，与聘用单位签订不少于3年劳动合同，在京缴纳个人所得税和社会保险费。

**（六）医药企业创始团队**

具有国际化背景、跨国公司制药经历、丰富的海外研发经验，在创新药和高端医疗器械的研发、第三方服务等具有全球领先技术的企业创始人、首席执行官（CEO）、首席科学家（CSO）、首席技术官（CTO）等。该团队主要创始人从事医药领域相关工作15年以上，或创始团队核心成员持股比例不低于5%，或为企业核心技术的主要发明人或专利持有人。该类人才须承诺所创办企业10年内不将注册及办公地址迁出北京，不改变在本市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承诺单项研发项目经费投入不低于1000万元，在北京具备承接条件的情况下，科技成果须优先在京转化落地，产品须在京注册申报。

**（七）数字医疗紧缺人才**

具有数据挖掘与分析、机器学习、计算生物学、计算化学、计算机视觉、生物流体力学以及AI医疗器械研发等AI技术研究经历，从事AI相关研究工作不低于5年，在同一家企业中工作满2年，并且具有硕士学位或近3年每年在京应税收入超过上一年度本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4培；或毕业于世界排名前200位以内高校的计算机、临床医学专业的AI技术人才。该类人才被北京医药健康重点跟踪服务企业聘用，签订不少于5年劳动合同。

**（八）前沿制剂技术紧缺人才**

具有制剂开发经验和制剂领先技术公司的工作经历，在脂质体、微球、靶向纳米制剂等技术领域具有丰富的开发高端、难容、复杂药物制剂经验，从事制剂相关研究工作不低于10年，在同一家企业工作满2年以上，并且具有硕士学位或近3年每年在京应税收入超过上一年度本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4培。该类人才被北京医药健康重点跟踪服务企业聘用，签订不少于5年劳动合同。

**（九）专业技术骨干紧缺人才**

在同一家医药健康企业工作满5年，具备一定技术能力和创新能力，主要从事生产质量控制、工艺开发、注册申报、规模化制备等不低于10年经验的高级产业技术人才；具有临床医学、药学、卫生统计学等学习经历和硕士学位，在国内外知名企业、医院开展临床药理和临床方法学工作不低于5年，作为负责人主持不少于5项临床试验项目的高级临床研究人才；主要从事流行病和卫生统计学、传染病疫情预警预测、溯源流调等相关工作不低于5年的公共卫生人才。近3年每年在京应税收入超过上一年度本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4培。该类人才被北京医药健康重点跟踪服务企业聘用，签订不少于5年劳动合同。

**（十）技术转化与园区、研究型医院运营的企业管理团队**

具有国际化背景、跨国公司制药经历、专业的项目发掘和评估能力的企业管理团队。其主要创始人在医药孵化转化方面具有10年以上工作经验，曾经成功转化3个以上创新项目的转化人才；在专业医药园区方面具有15年以上管理经验，能够提供全球化招商、投融资、法务、知识产权等服务的管理人才；在梅奥医学中心、麻省总医院等全球知名研究型医院工作10年以上的管理人才。该类人才须全职在京工作，与聘用单位签订不少于3年劳动合同，在京缴纳个人所得税和社会保险费，在北京具备承接条件的情况下，科技成果须优先在京转化，孵化项目须优先落地北京。

**（十一）优秀青年人才**

在世界排名前200位以内高等院校中的生命科学、医药、医学等相关专业学习，取得学士学位，或在上述高校继续学习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的青年人才，年龄不超过40周岁，回国或毕业3年内被医药健康相关单位聘用，签订不低于3年劳动合同（学士学位毕业生需在该单位工作满2年），经考核人岗相适、潜力较大的，可直接办理人才引进。在国内高等院校的一流学科相关专业的青年人才，取得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后，继续在该专业学习并取得硕士学位的毕业生，被医药健康相关单位聘用的人才，工作满两年以上，经考核人岗相适、潜力较大的，可申请办理人才引进。